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王寵銘

電話: 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: mikiboy928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201244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「編製臺灣本土語言用字參考字表計畫」已完成,請貴校 鼓勵教師結合教學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20173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字表包括「總表」及「附表_作業系統支援情形」,已 公布於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」(https://language.moe. gov.tw/)中「語文推廣類」>「本土語言相關資源」項 下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電2023/12/278文章

教務處 112/12/18 10:4 1120009638 無附件

第1頁,共1頁